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修订稿	原条文
<p><b>第十章 异常情况处理</b></p>	<p>新增一章</p>
<p><b>第三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交易所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并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b></p> <p class="list-item-l1">(一)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业务无法正常进行;</p> <p class="list-item-l1">(二) 出现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危机, 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p> <p class="list-item-l1">(三) 期货交易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或者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情况, 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p>	<p>新增</p>

(四)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第一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交易时间，暂停挂牌新合约，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到期日、最后交割日等日期，调整期权行权与履约，调整对冲业务，调整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取消未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调整强行平仓实施时间，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或者方式，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当日结算价，调整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及结算时间，调整结算数据发送方式等紧急措施；出现第一款第（一）项异常情况且交易指令、成交数据错误、丢失无法恢复的，交易所总经理可以决定取消未成交的交易指令，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交易。

出现第一款第（二）、

(三)、(四)项异常情况时， 交易所董事会可以决定采取调 整开市收市时间、暂停交易、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 保证金、限期平仓、强行平 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第四十条 交易所宣布异常情 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 报告中国证监会。	新增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宣布进入 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 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 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延长的除外。	新增